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朱家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吴志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负责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吴志君，男，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法律硕士，从事投行工作6年。曾担任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主要成员；曾参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开增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债券、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等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为曾静先生和吴志君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7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整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一项汽车行业及发动机零部件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由于筹划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之后，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于2015年8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413,300股新股，本次发行股票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文件实施。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胡涛、林焕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
陈小卫 电话：0754-88116066-18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区11R2-2片区第1、2座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联系人：
陈植 电话：020-87555888-838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97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美国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主要经营性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以下简称“Vitatech”）及 Tiemeyer 家族信托于美国时间2015年6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特别决议事项通过了《关于购买美国Vitatech Nutritional Sciences, Inc.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8月2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58号及第2015-059号公告。

在交易各方满足或豁免《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后，本次交易于美国时间2015年8月3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了交割。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在交割日通过其美国全资子公司VitaBest Nutrition, Inc.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100,648,116.20美元。其中，标的资产对价为96%,

000,000.00美元，交易税费为340,221.00美元，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为4,307,895.20美元。

美国时间2015年6月28日，Vitatech 预估净营运资金多于目标净营运资金的金额为4,307,895.20美元，该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由交割日前公司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在交割日前的60天内进行确认，产生该净营运资金调整金额主要是由于Vitatech客户促销、近期增加新产品及正常的销售季变化造成Vitatech的订单增加，使得其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增长高于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金额的增长。

本次支付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5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 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0,000元投资参股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晶”），通过增资扩股获取开发晶90.91%的股权。

2015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开发晶及其股东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技”）、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晶元光电”）、亿冠（福建）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冠”）、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以下简称“Country Lighting”）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并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发晶的注册资本为163,206,396元，股东4名，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810,810	44.00%
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06,382,564	40.00%
3	亿冠（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69,688,576	9.00%
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53,424,447	7.00%
	合计	763,206,396	100%

本次与公司同时投资参股的还有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本次投资参股后并开发晶的注册资本为868,476,232元，股东6名，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810,810	38.67%
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306,382,564	35.15%
3	亿冠（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69,688,576	7.91%
4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53,424,447	6.15%
	合计	763,206,396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与开发晶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亿冠（福建）光电有限公司，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款及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80,000,000元作为对开发晶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94,742,862元作为对开发晶注册资本的增资，人民币85,257,138元作为开发晶资本公积，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以等值于人民币20,000,000元的美元作为对开发晶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10,526,985元作为对开发晶注册资本的增资，人民币9,473,015元作为开发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发晶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0 38.6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40,000,000 35.15%

亿冠（福建）光电有限公司 10,800,000 7.91%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8,400,000 6.1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4,890,562 10.91%

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 1,655,172 1.21%

总计 136,661,724 100.00%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Langan Bright Holding Co., Ltd.将出資款汇入开发晶指定的验资账户。

（2）协议签订后，开发晶各股东均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地配合开发晶完成本次增资所涉的审批和工商变更手续。

（3）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商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变更费等合理必要费用（若有）由开发晶承担，其他费用均由各方视情形自行承担。

3、违约责任和赔偿：

一方违约的，应承担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其违约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方可解除本协议：

（1）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归咎于各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本协议一方可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3）一方被法院受理破产、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各方可向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可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解除后，解除效力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执行。除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情形外，协议之解除不应损害该等终止前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完善全产业链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作用，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对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六、对外投资分析

（1）本次投资过程中，本次投资为公司的参股投资，存在合作各方因为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业务正常经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投资各方沟通，实现以达成业务目标为导向的经营理念。

（2）若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约定及时予以披露。

3、业务介绍：

开发晶成立于2011年4月，由国内电子核心成员企业深科技持股44%股权，晶元光电（占40%股权）、亿冠（占20%股权）和Country Lighting（占7%股权）合资建成。各合资方所隶属的集团均为全球领先的业界翘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国有IT企业，捷光科技集团是亚洲50强企业和全球华商高科技500强企业的前三甲，晶元光电是全球最大的LED芯片制造商。开发晶是中国电子集团打造超百亿LED产业链的核心平台，是福建省省政府确认的LED产业链龙头企业之一，是海峡两岸合作的示范工程及福建省、厦门市重点投资项目，2013年确认为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2014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并拥有一批市级核心技术中心。

开发晶致力于“LED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范围涵盖LED外延片、芯片、封装模组、照明应用等所有产业链环节，具有快速响应、整体供应链成本低的优势。

开发晶致力于“领先全球LED技术产品改善人们生活品质，为社会绿色发展创造价值，为员工健全成长提供舞台。”以台湾晶元光电公司为主的外延片技术为基础，高起点地进行外延芯片的研发与生产。

开发晶计划于2015年9月完成MOCVD自动化系统，该系统将被列为厦门市2013年度重点技改项目。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ISO14001(2004)、OQC90000等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5、目前的股权结构：

开发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6,109,260.03 1,369,995,693.81

所有者权益 776,407,197.19 776,267,093.90

项目/年度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3,669,636.47 525,701,876.59

营业利润 -9,973,212.72 -9,973,212.72

净利润 -1,610,761.98 18,406,983.47

净利润 163,660.27 18,969,846.1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5-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